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056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9 207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I/PL/F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8 日會議跟進事宜**

閣下 2017 年 4 月 24 日就標題事宜的來信收悉。在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委員就第 VI 項議程(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 - 進度報告)要求若干資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綜合回應如下。

(a) 諮詢文件所載的擬議上市監管管治架構是否有超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的賦權範圍行事的情況

證監會和聯交所正在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書，包括提出可能有越權問題的意見書。

正如諮詢文件所載，證監會和聯交所沒有建議對法例作出修訂，以落實建議方案。證監會及聯交所將保留《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各自的權力和職能。

證監會和聯交所會在諮詢總結階段就這些意見適當地作出回應。作為法定機構，證監會會確保最終方案沒有越權及合法。


(b) 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機構有否勸阻商人銀行家就諮詢建議提出意見

在諮詢過程中與業界持份者聯絡，以解釋諮詢建議和交流意見，是證監會的慣常做法。證監會沒有試圖勸阻任何意見。

(c) 反對諮詢建議的意見詳情

提交予委員會的進度報告載有諮詢回應的摘要。證監會和聯交所會在諮詢總結中，羅列諮詢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敏茵  代行)

2017年7月28日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楊國樑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經辦人：伍潔璇女士)